

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
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
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 文件
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永民发〔2024〕102号

关于建立全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
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，让高龄老年人共享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积极营造尊老、敬老、爱老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。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加强和改进“一老一小”服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4〕64号）和《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民〔2024〕

63号)精神,经区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,决定建立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(以下简称“高龄津贴”)制度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发放对象

具有永川区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- (一)80(含)-89(含)周岁高龄津贴标准为120元/人/年;
- (二)90(含)-99(含)周岁高龄津贴标准为300元/人/年;
- (三)100周岁及以上高龄津贴标准为300元/人/月。

三、发放方式

高龄津贴实行“免申即享”。其中80(含)-99(含)周岁高龄津贴按照“集中办理、按年发放、年度复核”的原则,年末集中办理后次月发放;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当月办理次月发放。

四、发放流程

(一)数据比对

区公安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卫生健康委每年12月1日前向区民政局通报全区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户籍、社保、生存状况等信息。区民政局对相关信息进行数据比对,形成“永川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台账”(以下简称“台账”)上传“一表通”系统。

(二)镇街复核

各镇(街道)按照相关权限在“一表通”系统对台账中高龄

老年人户籍、生存状况、银行账号等信息进行再次复核并维护。

（三）审核发放

区民政局对镇（街道）上报的台账进行审核确认，形成发放“永川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汇总表”；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实现银行代发。

五、动态管理

（一）终止情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发放高龄津贴：

- 1.死亡的；
- 2.户籍迁出的；
- 3.信息核查中无法取得联系或无法认证生存状态的；
- 4.其他应停止发放的。

（二）特殊情形

80（含）-99（含）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均以当年 12 月 31 日为时间节点，次年享受上年高龄津贴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高龄津贴是增进老年人福祉、促进老年社会福利均等化的惠民政策，体现区委区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，实时通报工作信息，形成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、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高龄津贴的组织实施和动态复核，确保高龄津贴不漏、不重。要广泛宣传高龄津贴政策，提高群众知晓度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关爱

老年人的浓厚氛围。对因工作失误，造成高龄津贴错发、多发和漏发的，依法依规追责问责。

七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文件印发之日施行。

附件：永川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台账



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



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



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



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附件:

永川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台账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性别	出生日期	联系方式	户籍所在 在镇街	户籍所在 村社区	户籍详 细地址	开户 行	开户 人	银行卡号	金额 (元)	备注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
主要领导:

分管领导:

负责人:

经办人:

